

亞東技術學院一〇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有庠科技大樓十二樓「生醫電子應用設計實驗室 11220」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郭鴻熹、張浚林、陳俊宏、陳瑞金、閔嬰紅、李民慶、林尚明、洪維強、吳佳斌、黃秀鳳、張安欣、劉明香、李炯三、鄔其君、蘇木川、高榮美、姚薇華、陳佳萬、李紹綸、李明亮、吳孟凌、傅孝維、鄧碧雲、林祖美、張哲豪、江峻呈、呂昱宏、蘇泱修。

缺席人員：蔣彥儒(請假)、段世中(請假)、姜彥竹(請假)、王明文(請假)、邱天嵩(請假)、林致祥(請假)、陳銘樹(請假)、簡如君(請假)、王信雄、魏德昌、林瑞明、許智豪、張文茶。

列席人員：李建南、張運森、賴金輪、陳順興、周繡玲。

壹、主席報告：

面對少子化危機本校應調整 110 學年資電類招生策略，才能避免因生源重疊導致缺額狀況發生，再者，本校招生範圍應拓展至桃竹苗、中彰投等地多方延伸，唯有招生穩定、校務運作健全、學生就業率提升，才是學校永續經營之良方。

其次，本校校地歷經多重困境逐步突破，雖有阻礙仍遵循教育部指示辦理，旨在達成改名科技大學目標，現況為本校淡水校區產學合作暨青創中心將於明年五月初完工，屆時，大樓啟用典禮請學務處可邀請學生會規劃各項表演節目及慶祝活動同賀。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

一、案由：本校「109~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審議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通過本校「109~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提請董事會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第 16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二、案由：請審議本校 108 學年度決算案。【提案單位：會計室】

決議：通過本校 108 學年度決算，提請董事會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第 16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三、案由：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教材編纂暨教具製作補助辦法」。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促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11 月 2 日公告實施。

四、案由：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改進教學補助辦法」。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促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11 月 2 日公告實施。

五、案由：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教師教學績效獎勵辦法」。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務行政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公告實施。

六、案由：訂定「亞東技術學院選拔教學優良教師實施要點」。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務行政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公告實施。

七、案由：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11 月 6 日發布實施。

八、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

【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中心】

決議：

(一) 投票內容：是否同意「亞東技術學院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暫緩審議？

(二) 投票人數：

應投票人數	31人(7人離席)
實際投票人數	24人
發出選票	24張
收回有效選票	24張

(三) 票選結果：

同意	12張
不同意	11張
廢票	1張

(四) 本案經票選結果暫緩審議，並請學務處徵詢相關單位及人員之意見後再議。

執行情形：有關導師津貼已發信調查，調查結果將提送 109(3)校務會議討論。

九、案由：訂定「亞東技術學院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

【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中心】

決議：

(一) 投票內容：是否同意「亞東技術學院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暫緩審議？

(二) 投票人數：

應投票人數	31人(7人離席)
實際投票人數	24人
發出選票	24張
收回有效選票	24張

(三) 票選結果：

同意	12張
不同意	11張
廢票	1張

(四) 本案經票選結果暫緩審議，並請學務處徵詢相關單位及人員之意見後再議。

執行情形：有關係輔導員津貼已發信調查，調查結果將提送 109(3)校務會議討論。

十、案由：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

【提案單位：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11 月 9 日發布實施。

十一、案由：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

【提案單位：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11 月 9 日發布實施。

十二、案由：訂定亞東技術學院醫護暨管理學群設置辦法。

【提案單位：醫護暨管理學群】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二條 本學群設立下列教學單位：

- 一、工業管理系。
- 二、資訊管理系。
- 三、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含運籌與行銷管理碩士班）。
- 四、護理系（含在職專班）。
- 五、醫務管理系。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修正，並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公告實施。

十三、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醫護暨管理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提案單位：醫護暨管理學群】

決議：同意「亞東技術學院醫護暨管理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核備案。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公告實施。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如附件一(P.1)，請審議。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說明：

- (一) 業經 109 年 12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通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學務處 <u>生活輔導組</u> ，俾使本校於知悉事件 24 小時內，由學務處 <u>生活輔導組</u> 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並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相關法令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	第十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通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學務處 <u>軍訓室暨校安中心</u> ，俾使本校於知悉事件 24 小時內，由學務處 <u>軍訓室暨校安中心</u> 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並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相關法令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	修正單位名稱。

- (三) 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如附件二(P.3)，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中心】

說明：

- (一) 本案經 109 年 10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 為使導師設置原則更具完整性，因而修正本辦法內容及文字。
- (三) 本案經 109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討論後暫緩審議，並請學務處徵詢相關人員意見後再議。
- (四) 導師津貼經 109 年 11 月 3 日(二)~11 月 23 日(五)發信調查，調查結果如附，請參閱討論。
- (五) 本辦法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實施一年後檢討。
- (六)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亞東技術學院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擔任導師。 <u>每班設置一名導師；系主任為該系之主任導師，負責協調分派系導師及督導系導師職務之執行。</u>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擔任導師。 <u>導師由學群長及系主任推薦，交諮商中心彙整，經召開導師甄選小組會議審查後，陳校長核定後聘任之。</u>	將原第三、四條文字整理歸納後併入，使導師設置原則更具一致性
第三條 導師生互動滿意度調查問卷成績未達70分者， <u>各系主任</u> 得於次學年度暫停該導師職務一學	第三條 每班設置一名導師。 第四條 <u>學群長、系主任分別為該學群、系之群導師、主任導師，負責協調分派與督導該學群及系導師；各系主任導師應</u>	1.取消學群導師設置 2.有關導師遴選程序已於導師遴選辦法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年。	<u>每學年提供導師建議名單，以備進行導師遴聘。若</u> 導生互動滿意度調查問卷成績未達 70 分者，得於次學年度暫停導師職務一學年。	列，故刪除文字，
第 <u>四</u> 條 各系依需要可協調非系上教師協助導師工作，學務處並得邀請各系教師協助 <u>執行</u> 校內特殊輔導方案。	第 <u>五</u> 條 各系依需要可協調非系上教師協助導師工作，學務處並得邀請各系教師協助 <u>擔任</u> 校內特殊輔導方案。	修改部份文字、依序調整編號
第 <u>五</u> 條 各系主任導師每學期 <u>至少</u> 召開一次導師會議，協助導師工作實施事項，其會議紀錄影本交諮商中心留存。	第 <u>六</u> 條 各系主任導師每學期召開一次導師會議，協助導師工作實施事項，其會議紀錄影本交諮商中心留存。	增加文字、依序調整編號
第 <u>六</u> 條 第 <u>七</u> 條	第 <u>七</u> 條 第 <u>八</u> 條	依序調整編號
第 <u>八</u> 條 為使導師職責明確化，各年級導師職責如下： 一、各年級導師共同工作為：師生輔導園地填寫學生輔導與互動紀錄(每學期至少一次)、轉復學生適應輔導、學生學習表現評語、週會之出席輔導、賃居生訪視、學習及生活異常學生家長聯繫、學生學習及生活異常預警輔導與轉介、輔導學生選課、輔導學生參與自我成長活動、指導班級召開班會、協助導生緊急事件通報、出席系導師會議與系週會及年級週會、出席全校導師會議、提供導師輔導時間每週一小時，並將導師輔導時間表交諮商中心留存。	第九條 為使導師職責明確化，各年級導師職責如下： 一、各年級導師共同工作為：師生輔導園地填寫學生輔導與互動紀錄(每學期至少一次)、轉復學生適應輔導、學生學習表現評語、週會之出席輔導、賃居生訪視、學習及生活異常學生家長聯繫、學生學習及生活異常預警輔導與轉介、輔導學生選課、輔導學生參與自我成長活動、指導班級召開班會、協助導生緊急事件通報、出席系導師會議與系週會及年級週會、出席全校導師會議、提供導師輔導時間每週一小時，並將導師輔導時間表 <u>於系導師會議後</u> 交諮商中心留存。	依序調整編號 刪除文字
第 <u>九</u> 條	第 <u>十</u> 條	依序調整編號
第 <u>十</u> 條 擔任主任導師 <u>每月津貼以 5,000 元為原則、護理系四技部班級導師每月津貼以 2,000 元為原則，每學期發放 4.5 個月；護理系二技部與其餘各系班級導師津貼，以班級學生人數為計算基準，每位學生每學期以 250 元採計。上述津貼，統一於期末(每年 1 月及 7 月)支付。</u>	第 <u>十一</u> 條 擔任 <u>群導師、主任導師及班級導師每月津貼 2,500 元為原則，每學期共 4.5 個月。</u>	修正導師津貼採計基準 依序調整編號
第 <u>十一</u> 條	第 <u>十二</u> 條	依序調整編號

決議：

(一)〔第十條〕僅條次修正，維持原條文內容。

(二)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三、案由：訂定「亞東技術學院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如附件三(P.8)，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中心】

說明：

- (一) 依 109 年 8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90112818 號函－「私立技專校院執行 108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情形書面考評計畫執行績效書面審查報告(初稿)」委員建議修正辦法需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 配合學校修正導師津貼採計基準，因而同步修正本作業要點。
- (三) 本案經 109 年 10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四) 本案經 109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討論後暫緩審議，並請學務處徵詢相關人員意見後再議。
- (五) 本辦法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實施一年後檢討。
- (六)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

- (一) 〔第九點〕僅點次修正，維持原要點內容。
- (二) 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

四、案由：修正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如附件四(P.9)，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本案經 109 年 11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 因應教育部「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已於 106 年 1 月 16 日廢止，教師曾任職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年資或國內外私人機構之年資改參照「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規定提敘。
- (三) 餘條文修正部分文字，完善本辦法相關規範。
- (四) 本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審定後公布實行。
- (五)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亞東技術學院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 <u>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及專案教師</u> 薪級之核敘，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 <u>教職員工</u> 薪級之核敘，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1.本辦法僅適用編制內教職員，增加「編制內專任」文字，更明確規範適用對象。 2.本校專案教師敘薪方式均比照專任教師，故將專案教師列入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初任教師以自最低級起敘為原則，其採計提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曾任職國內公私立學校，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教職員年資得按年提敘，每滿一<u>學</u>年提敘一級，採計提敘至最高年功薪。 二、曾任<u>職</u>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教師年資或國內外私人機構之年資，得<u>參照教育部「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u>之規定提敘薪級，每滿一學年提敘一級，最高採計至本職最高薪。 <u>申請採計曾任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及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者，應由校教評會審查其年資是否採計及提敘之薪資數。</u> 三、曾任行政機關，或從事專門職業或職務，職務等級相當且成績優良，其性質與任教科目相近者，年資得按年提敘，每滿一<u>學</u>年提敘一級，採計提敘至本職最高薪，與任教科目不相近者不予採計。	第三條 本校初任教師以自最低級起敘為原則，其採計提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曾任職國內公私立學校，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教職員年資得按年提敘，每滿一<u>年</u>提敘一級，採計提敘至最高年功薪。 二、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u>任</u>教師年資或國內外私人機構之年資，得<u>依「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u>之規定提敘薪級，每滿一學年提敘一級，最高採計至本職最高薪。 三、曾任行政機關，或從事專門職業或職務，職務等級相當且成績優良，其性質與任教科目相近者，年資得按年提敘，每滿一<u>年</u>提敘一級，採計提敘至本職最高薪，與任教科目不相近者不予採計。	1.本校提敘年資均以「學年」為單位，本次修正以明確規範。 2.「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已於106年1月16日廢止，提敘辦法改為參照教育部「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 3.本校教師曾任職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及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者均已提送校教評會審議，本次增列以明確規範。
第四條 本校職員，以學歷起敘為原則，其敘薪標準如附表（三），不得超過附表三所列標準，於行政機關、公私立學校服務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每滿一<u>學</u>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唯在本校服務年資，得按<u>學</u>年採計提敘至最高年功薪。	第四條 本校職員，以學歷起敘為原則，其敘薪標準如附表（三），不得超過附表三所列標準，於行政機關、公私立學校服務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每滿一<u>年</u>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唯在本校服務年資，得按<u>年</u>採計提敘至最高年功薪。	1.本校提敘年資均以「學年」為單位，本次修正以明確規範。
第七條 新進教職員工起薪改支，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起薪：<u>教師自聘期開始之日起薪；職工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u> 二、改支：因補繳學經歷證件<u>或</u>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u>核定</u>改敘之日起改支。	第七條 新進教職員工起薪改支，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起薪：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二、改支：因補繳學經歷證件<u>與</u>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u>審定</u>改敘之日起改支。	1.起薪規範分教師、職工分別敘明。 2.改支因未經會議審查，故修正為「核定」。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後公布<u>施行</u>，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後公布<u>實施</u>，修正時亦同。	1.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修正本校「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五(P.14)，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本案經 109 年 12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 本辦法原僅列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考量學術單位亦有行政同仁，將各學群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列為當然委員。
- (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亞東技術學院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十九人， <u>分為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u> ，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主任委員由校長自委員中遴聘並擔任會議主席。當然委員由副校長、 <u>一級行政主管、各學群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 擔任之。 <u>選任委員由</u> 教師代表 <u>及</u> 職技人員代表組成。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十九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主任委員由校長自委員中遴聘並擔任會議主席。當然委員由副校長、 <u>各處主管、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u> 擔任之，教師代表 <u>三至四人（含學群長及系主任代表）</u> 、職技人員代表 <u>四人組成</u> 。	1.將委員區分為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 2.將學群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列為當然委員。 3.將選任委員產生方式及人數改列至第三條說明。
第三條 前條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曾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一至二人， <u>現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一至二人</u> ；職技人員代表之產生方式由編制內職技員工普選三人，連選得連任一次；另一名由校長自年度考績優等之職技人員中，遴聘一人擔任之。	第三條 前條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曾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一至二人，職技人員代表之產生方式由編制內職技員工普選三人，連選得連任一次；另一名由校長自年度考績優等之職技人員中，遴聘一人擔任之。	1.將選任委員產生方式是及人數改列至第三條說明。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職技員工獎懲事項之審議。 二、職技員工考績及等第、升職、免職、資遣等情形之審議。 三、其他有關職工工作權益之人事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職技員工獎懲事項之審議。 二、職技員工考績及等第、升職、免職、資遣等情形之審議。 三、 <u>校長交議</u> 其他有關職工工作權益之人事事項。	1.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校長交議」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2 時 5 分）。